

郑州“劳动片警”和谐调处创造新模式	镇政府拒收邮件违法	杭州出新规 恶发垃圾短信最高罚 5000元	警惕传销黑手伸向大学生
劳动纠纷不宜快刀斩乱麻,解决用工矛盾需兼顾长远。	基层政府拒收一封反映困难和问题的邮件引发一起行政诉讼案。	从5月1日起,《杭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条例》将开始实施。	在当前就业压力增大的情况下,一些非法传销活动趁机抬头。
6版	6版	7版	7版

信用卡资金被盗 侵害了谁的财产

孟亚生



柜员机:安全性能有待提高

银行自动取款机已成为人们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其安全性能有待提高。
秦颖 摄



最高法:侵犯公民人身自由 日赔偿金提高到 111.99元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时,提高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标准,每日的赔偿金为 111.99 元,比上年增加了 12.68 元。

国家统计局公布,2008 年全国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29229 元,比上年增长 4297 元,日平均工资为 111.99 元,比上年增长 12.68 元。
《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据此,今年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每日的赔偿金应为 111.99 元。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时按照这一标准执行。(新华社记者杨维汉)

河南新乡:率先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评价机制

河南新乡市在全国率先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特殊人群”的履职评价机制,将这些“特殊人群”是否自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之一。

据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孟英介绍,近年来,当地被执行人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的法院执行案件呈上升趋势,是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的难点之一。涉及这些“特殊人群”的案件,社会关注度高,案件能否顺利执行,成了社会衡量法院执法权威和执法水平的标志。

新乡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推出了《关于企业界经营管理层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履职情况调研评价机制》,将全市企业界管理层的国家、省、市、县四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和劳动模范全部列为评价对象,确定了包括两级法院在内的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为评价主体的考评组织体系,并明确了评价程序。

为此,新乡市委组织部、通过查阅资料、组织座谈、问卷调查、听取汇报、现场查看等方式,对 1447 名企业界经营管理层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和劳模模范进行了调研评价。
据统计,在今年新一届换届选举中,根据评价结果,新乡市对不符合条件的 9 名人大代表、8 名政协委员进行了调整。(新华社记者程红根 景永利)

男童出租屋楼顶玩耍 坠楼死亡房东被判赔偿

由于父母上班,2 名 9 岁的双胞胎男童周末无人看管,乘人不备跑到出租屋的楼顶玩耍,其中一人不慎坠楼死亡。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二审认定,房东疏于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 20% 的责任,应赔偿 32000 余元。
东莞市法院一审查明,常某和叶某夫妇在东莞市务工,与 9 岁的双胞胎儿子常凯、常恒一起居住在东莞市一栋 5 层的出租屋内。

2008 年 6 月的一天,常某和叶某上班,留下两个儿子在家。下午 2 时,兄弟二人看到楼顶的楼梯门开着,跑到楼顶平台上玩耍,常恒从 10 多米高的楼顶坠地死亡。

法院另查明,这栋出租屋的所有人是赖某,赖某将整栋楼出租给余某,余某将其中间转租给常某居住。

常某夫妇将赖某和余某告上法庭,认为出租屋的设计存在安全隐患,且未经报建及验收,请求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赔偿金等近 17 万元。

东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出租屋楼顶四周的围墙高度不足 1 米,而楼梯间顶部的天台最低高度 1.04 米,与围墙相连。两被告疏于管理,未及时将楼顶施工后剩余的砖块清理,造成常恒借助砖块爬上楼梯间天台发生事故,对常恒的死亡有一定的过错,应负次要责任;常某夫妇未尽到监护职责,应负主要责任。常某夫妇不服一审判决,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东莞市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华社记者 孔博)

储户信用卡资金被盗,“储户保管密码不善、持卡人应向罪犯追索,与银行无关”,是诸多信用卡资金被盗后银行免责的主要理由。但法院在判决该类案件时往往适用信用卡诈骗罪而非盗窃罪,这便产生一个问题,犯罪人是诈骗了银行的财产还是盗窃了持卡人的资金?本案将对此作出回答。

——编辑手记

银行卡密码被他人盗取,提取消费 46 万元,持卡人的损失由谁承担?以往各地法院作出一些判决,如判决银行承担部分补偿责任、不承担责任等各不相同……日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却对此案作出了另外一种判决。

王永:“我的 46 万存款被窃”

王永是南京一家建筑集团公司的部门经理,长年从事房屋装饰、水电安装等业务。

2007 年 10 月 9 日,他在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办理了一张长城电子借记卡,用于存取现金、转账结算。

2007 年 12 月 2 日晚,王永持卡到中行南京下关支行热河南路分理处自动柜员机(ATM)提取了 5000 元人民币。

同年 12 月 6 日下午,他准备在中行南京江宁分理处取款 1 万元,柜台营业员告知卡内余额仅剩 2800 元,王永认为也许是银行计算机出了故障。

晚上他再次查询发现,卡内余额又少了 2000 元,当即向南京市鼓楼区公安分局报案。

警方立案侦查发现,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王永借记卡先后有 18 笔取款和消费,总额达 46 万余元,除两笔款项是王永在南京自取外,其余 16 笔分别是在北京和南昌被他人盗取。

2008 年 1 月 11 日,警方根据抓获的线索,在江西将嫌疑人汤海仁抓获。

汤海仁交代,2007 年 12 月 1 日,堂兄汤仁才打电话,准备在银行的取款机“门禁刷卡器”上装读卡器,在取款机上装一个有摄像头的 MP4,可以盗取持卡人的卡号和

密码,然后复制信用卡取钱。

2007 年 12 月 2 日,汤仁才、汤海仁和另三名同伙开车来到南京。次日晚,他们来到南京市下关中国银行热河南路分理处,趁无人取款之机,在该行自助银行玻璃门刷卡口上安装了读卡器,并将一个带摄像功能的 MP4 固定在取款机上方……此后,王永刚好到该分理处持卡取款,汤海仁等人通过设备窃取了王永的卡号和密码。

之后,他们用自带的设备复制了两张银行卡,回到银行查询卡上有 46 万余元。于是,一伙人分两路持伪造卡分别来到北京和江西南昌,共刷卡购买了 40 余万元的金条及金银首饰。

王永资金被盗取后,因临近春节,许多农民工追着王永讨要工资,他只好不停地找银行协商,双方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达成协议,由中行南京下关支行借给王永 23.2 万元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待问题查明后再最终解决。

银行:“你应向犯罪人追索”

春节过后,王永找到银行:“我从未泄露密码或丢失身份证件,取款时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不存在任何过失。因此,银行应该赔偿我全部损失!”银行表示:“你应向犯罪嫌疑人追索。”

2008 年 3 月 12 日,王永以银行未尽安全防范义务,侵犯原告的权益为由,将中行南京下关支行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 463942.2 元并支付存款利息。

2008 年 4 月 30 日,法院作出裁定,中

止审理,待本案刑事部分审结,区分责任后再恢复审理。

2008 年 6 月 5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就该起案件的刑事部分,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汤海仁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

本案刑事部分审结后,王永认为自己当初在中行南京河西支行开户办理无存折借记卡时,与银行签署了《个人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书》,双方因此建立了储蓄合同关系,银行有责任保管好储户的资金安全,银行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疏忽被他人利用,未尽合同约定义务。于是,王永向一审法院撤回原案诉讼,改以合同违约为由,将开户行、中行南京河西支行告上了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索赔实际损失 463942.2 元并支付存款利息。

审理:双方观点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一审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庭上,银行出具了公安部门颁发的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取款机操作指南、柜员机界面提示,以证明履行了保护储户存款安全的义务。

被告银行认为:“银行已经通过多种形式提醒原告妥善保管银行卡密码,原告卡内的存款被盗是原告没有妥善保管所致,其自身存在过错。原告的损失由犯罪人造成,被告不应因犯罪行为给原告造成的资金损失承担民事责任。”

原告王永认为:“被告虽然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安全防范合格证,但不能证明被告提供的交易场所能够保障储户的资金安全。原告是借记卡的持有人,对银行的设施不具有专业知识,犯罪人安装盗码器,原告无法识别该装置究竟是银行对系统的改进设施,还是犯罪人的作案工具。”

“被告应当根据 ATM 机被各种犯罪行为攻击后暴露出来的弱点,随时对其进行改进。在新的改进方法尚未实施前,应通过不断巡查、加强录像监控、向储户和持卡人通知犯罪手段等方法,履行防范义务,确保储户存款安全。”

焦点:犯罪侵犯了谁的财产权

银行卡卡号、密码被他人盗取,继而将

卡上资金提取,这一犯罪行为是侵犯了谁的财产权。往日,一般人认为犯罪人侵犯的是持卡人的财产权,但本案原告却并不这样认为。

庭审中原告强调:原告卡内的存款被犯罪人非法骗取,其犯罪侵害的直接对象是银行的财产权,危害的是国家金融管理秩序,而非原告的财产权。《银行卡管理办法》第 61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一)骗领、冒用信用卡的;(二)伪造、变造银行卡的;(三)恶意透支的;(四)利用银行卡及其机具欺诈骗取银行资金的。”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对犯罪人判刑,证明了犯罪人盗借财产损失,而原告在刑事诉讼中仅处于“证人”地位,不具有向罪犯追偿财产损失的权利,只能依据与银行的储蓄合同关系提起民事诉讼,向银行追索。

判决:银行承担全部责任

日前,一审法院作出判决:王永在银行办理了借记卡,即与被告建立了储蓄合同关系。被告负有按照储户的指示将存款支付给储户或者储户指定的代理人,并保证借记卡内存款安全的义务。

被告所属的中国银行在全国范围内设置自助柜员机,亦从柜员机的设置行为中获取经营收益,因此在人机交易中产生交易风险,应当由设置柜员机的银行承担。

原告的存款被他人通过技术手段盗取,充分说明被告银行从技术上尚无法充分保护储户的存款安全,应对原告被款项承担给付责任。

被告提供的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并不能证明银行足以保证储户存款安全,其提供的业务登记表等其他证据,也无法证明系因原告过错导致卡内存款被盗,被告其不应承担罪给原告造成资金损失民事责任的抗辩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依照《合同法》第 107 条之规定,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全部 46.3 万余元的损失及相应利息。

一审宣判后,原被告没有提起上诉,判决生效。

第二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系列报道之四

林志祥:代理、调解各类劳动争议案 550 多件

工 100 元,所以公积金并不是全部由职工承担。林志祥向企业领导指出,这种支付方式不符合公积金条例要求,同时公积金缴款数在不断增加,发给职工 100 元后全部由职工支付公积金,实际上变相减少了职工的收入……最后,该企业改正了上述做法。

一家安装公司雇用的农民工在吊装作业时,右手不幸被钢管挤压,造成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粉碎性骨折。安装公司负责人垫付了 5 万元医药费后,便“失踪”了。林志祥受市法律援助中心委派进行维权,他找到

工程分包商建设公司协商调解,但该公司认为受伤农民工不是他们的员工,承包工程队负责人又不知去向,不愿出具工伤认定的有关证明。林志祥又找到了发色方化工公司,明确表示:承包人找不到,分包商责任难免。在化工公司的牵头下,召开了各方人员参加的协调会议,并责成分包商出具有关证明,尽快申请工伤认定。最终工程负责人同意按规定一次性支付给工伤农民工 15.5 万元的工伤赔偿款。

2006 年 5 月,黄浦区总工会以林志祥领衔,成立了阿林法律工作室。工作室成员

由一批专职、兼职的劳动法律专业人员组成,社会上一批具有专长的律师成为阿林工作室的志愿者。阿林工作室的成立无疑提升了法律援助的维权能量,推动了更多人维护职工权益。

阿林工作室成立两年多来,已为 2500 多人次提供了法律咨询;为 60 多人次提供代书服务;指导或参与劳动争议协调 33 起;参与事业单位人事协调 3 起,无偿代理职工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 28 起。

在林志祥的指导下,一些企业把工资集体协商纳入了考核体系,一些大集团促使系

统内的企业 100% 建立工资集体协商机制,还有一些非公企业探索出把工资增长与其它权益共同推出的新方法。

作为律师,林志祥通过法律援助维护了职工的权益。作为工会法律工作者,林志祥通过宣传、培训、指导,从源头上维护了职工的权益,有效地促进了和谐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谐社会建设。

18 年来,林志祥办理了大量有一定影响的维权案件。2000 年,他通过仲裁、一审、二审,为华高针织有限公司 76 名职工追讨经济补偿 829088 元;2003 年,为上海派雪菲克有限公司 85 名职工代理仲裁,追讨回生活费 81546 元;2005 年通过法律援助维护了宝安大酒店工会主席的正当权益;2006 年他成功解决了工会经费冻结案……

18 年,林志祥坚守维权岗位不动摇。18 年,林志祥代理、调解各类劳动争议案 550 多件,因在维护职工权益方面成绩突出,2005 年,林志祥被评为全国优秀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者。(张智君)